

# 按订量发货的钢材运到工地,为啥常减重一两吨?

## 原来有一群专“吃”钢筋的“硕鼠”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禹剑

钢铁贸易公司按照建筑工地的订量发货,可等运到工地的钢铁却总会少个一两吨,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这么重的螺纹钢,难道会不翼而飞?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批捕了一批专“吃”钢筋的“硕鼠”。他们中有盗卖钢铁的“老板”、帮工,也有运输钢铁的货车司机、运输公司老板,足有30人。令人惊讶的是,为了偷盗方便并隐藏痕迹,他们还有一个专门吊装、拆散分包钢筋并重新捆扎的“秘密仓库”。

### 满载钢筋的大货车开进“秘密仓库”

周某是湖北人,有辆大卡车,专门在余杭几个运输码头和各建筑工地之间运输钢筋等货物,是名老司机。有一次,周某到码头接货时认识了来兜售生意的黄某。黄某说,如果老周有钢筋卖,他有渠道,可以联系他。

今年5月的一天,周某到从事钢铁贸易的某物资公司找生意。刚好,物资公司的业务员说有一车30多吨的螺纹钢要拉到绍兴柯桥,于是周某就拿着公司的提货单到码头去提了货。下午装完货后,周某突然想到黄某的话,如果他能从30多吨钢筋中抽个一两吨出来,根本看不出来。于是,周某打了黄某的电

话,说他手上有批钢筋。黄某一口答应,并安排车子在指定地点带老周去。

跟在带路车后面,周某开着大货车来到了余杭仁和一仓库。周某的车一进去,仓库的门就关上了。之后,黄某雇用的吴某、杨某等人就用航吊将周某车上的钢筋卸到地上分拆,抽出部分钢筋重新打包,再将剩余钢筋重新装回车上。这次周某拉来的一车钢筋被抽出3吨多。周某怕被发现,就和黄某约定,等顺利交货后再卖。

### “减重”3吨多仍顺利交货

从黄某的“秘密”仓库出来后,周某将重新捆扎好的钢筋一路拉到了接货的建筑工地。工地安排了材料管理员来清点,但因为货车太长、钢筋太重,工地也没有地磅,所以管理员只是简单地点了件数,周某顺利蒙混过关。

之后,周某从黄某处按2600元/吨的价格卖得9300元。虽然知道钢筋的市场价在3700元每吨左右,但周某知道自己是盗卖,不敢多说,而黄某也从中捞到一笔。

因为钱来得快且容易,不少像周某这样的货车司机和运输公司老板,都“义无反顾”地涉险犯罪。

2017年3月下旬,公安机关在日常走访工作中发现仁和某公司厂房内总是有满载钢筋的大货车进进出出,有盗卖钢筋的



重大嫌疑,后经专案组发现该公司仓库为黄某租用,即为黄某偷盗钢筋的“秘密仓库”,随即抓获了仓库老板黄某和其雇用的工人吴某、杨某、伍某等6人及货车司机周某、陈某等。之后,公安机关经过排摸,又抓获了奚某、仇某等专盗钢筋的仓库老板、货车司机等“硕鼠”20余人。

在监控视频等有力证据面前,老周等人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随着这群专门盗卖钢筋的“硕鼠”先后落网,多家贸易公司钢材运输途中莫名“减重”的系列谜题也揭开了谜底,余杭区检察院近日对该系列案中涉案的周某、黄某等30人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 寺庙功德箱里偷钱 缺德

通讯员 符翔潇 郎丽

本报讯 去寺庙朝拜的人,往往会在功德箱里放些钱,没想到,近日在杭州临安的天目山,一帮窃贼竟惦记上了这箱子

里的钱,佯装香客实施盗窃。8月11日上午,一名“香客”跪在天目山禅源寺客堂门的功德箱前,身姿怪异,好像拿着什么东西在往箱子里探。该寺妙智大师刚好路过,觉得有些蹊跷,就上前查看,“香客”因惊觉有人接近,转身就跑,妙智大师想要制止他,无奈对方年轻力壮,还是跑了出去。一同逃跑的还有另一名“香客”。两人刚刚越过寺庙大门,便被守候多时的民警逮了个正着。

原来,在此之前,天目山禅源寺和东天目昭明源寺发生了多起功德箱被盗案件。临安於潜派出所、青云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立即对此类案件展开调查,发现是同一伙人作案。通过深入调查,警方确定了该团伙的基本信息。8月11日上午,侦查民警发现该团伙出现在天目山景区内,立即安排警力前往禅源寺实施抓捕。

民警正在寺外蹲点时,看到两名男子从大门处跑了出来,经过辨认,确定此二人覃小某和覃宏某为团伙成员,将他们当场抓获,并在寺庙外抓获开车的同伙成员莫某某。

落网后,嫌疑人交代,三人是老乡,约在一起想要发大财,便决定从寺庙里的功德箱下手。作案前,三人进行了分工,覃宏某负责盗窃,覃小某负责望风,莫某某负责开车接应。

为方便作案,覃宏某特制了一批作案工具。他用双面胶、线绳、金属板、卷尺做成粘钱的“粘板”,一种是卷尺上缠绕双面胶,接触面积较小,一次只能粘住一张纸币;另一种是在金属板上缠绕双面胶,接触面积较大,一次可以粘多张纸币。覃宏某一般通过手机导航选择寺庙,作案时,他将包放在功德箱上,佯装从包里取钱捐钱,实际上则是用“粘板”伸入箱中盗取钱币,覃小某则在一旁望风。

目前,覃宏某、覃小某、莫某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临安警方刑事拘留。

## 刚出狱又盗窃 累犯

通讯员 吴建波

本报讯 因为连续盗窃财物,近日,惯犯罗某以涉嫌盗窃罪被江山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其同伙黄某因病被取保候审。

今年6月,罗某伙同黄某,来到江山贺村镇淤头村行窃。黄某通过技术开锁,打开一家饲料店的卷闸门,后罗某进入店内盗得人民币1000多元。“首战告捷”后,该二人先后窜至贺村、峡口、新塘边、石门等多个乡镇,以同样的方式作案十多次,涉案金额上万元。而盗窃所得的赃款,均被他吃喝挥霍完。

7月11日,两人被警方抓获。据悉,现年37岁的罗某系贵州省望谟县人,2012年至2016年间,已有三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入刑的经历。今年6月出狱后,由于没有工作收入,本性难改的罗某伙同朋友黄某重操旧业。



## 贴上反光条 安全要记牢

通讯员 叶爱明

为有效防范电瓶车交通事故,昨天,三门县公安局沙柳派出所组织民警向辖区电瓶车主发放电瓶车反光条,并帮助张贴。期间,民警不忘给车主们讲述电瓶车安全驾驶知识,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 姚常凤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被批捕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邵鉴

8月14日,新昌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对杀害、强奸数名未成年人的公安部B级通缉犯姚常凤批准逮捕。

2011年12月,犯罪嫌疑人姚常凤在新昌县,采用暴力手段杀害年仅7岁的何某琴和5岁的何某飞姐弟。2013年2月,姚常凤在湖南省龙山县,强奸、杀害年仅15岁的

被害人姚某,事后分尸掩埋。2017年7月,姚常凤在湖南省沅陵县,对年仅11岁的被害人李某红实施强奸时,被当地群众发现,扭送至公安机关。

由于该案系跨省流窜作案、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犯罪嫌疑人姚常凤归案后,绍兴市检察院、新昌县检察院两级院联动,启动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由新昌县检察院检察长柴峥涛负责办理,全程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